

【《意见》解读之一】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在我省改革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山西民营经济都发挥了重大作用。进入新时代,民营经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在11月1日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指出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11月26日,山西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大会召开,会议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对支持我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宣介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指出,新时代促进我省民营经济发展,要坚持大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为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我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大会精神,特邀请专家就《意见》中“营造公平竞争环境”这一主题进行解读。

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地位

解读人:张云泽(山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

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但实际中还不程度地存在“玻璃门”“旋转门”“卷帘门”的现象。《意见》明确提出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地位,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

有效消除歧视。平等保护产权、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意见》提出开展隐性障碍清理专项行动,除法律规定和国家决定保留的审批事项外,严禁以任何形式对民营企业设置门槛,做到对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一视同仁,对大中小企业平等对

待。这将有效消除各种隐性壁垒,使民营企业感受到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优化环境、厚植土壤。《意见》提出,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这就打破了各种各样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军民融合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给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充足市场空间。同时,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强化反垄断执法,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公平竞争的行为。这就在制度设计和政策实施上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歧视,为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创造有利条件。

促进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合作发展

解读人:杨茂林(山西省社会科学院〈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院长)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只有良性竞争、相互协作、共同发展,才能更好地构筑起中国“强起来”的经济基础。《意见》提出“促进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合作发展”,这不仅为我省民营企业发展拓展了空间,也为推进国企改革改革带来了机遇,必将为全省转型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意见》主要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军民融合发展两个方面提出了具体合作举措。关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主要有三条重大举措,一是扩范围;二是提比重;三是建机制。关于军民融合发展,首先,指明了融合项目的三条来源渠道,即军民融合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军民融合产融对接平

台、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军民融合板”;其次,提出了非常具体的奖励措施。

在经济发展的实践中,还有很多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合作发展的具体路径。比如,资本合作有很多的实现形式,民间资本可以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融资租赁、收购闲置资产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发股票;产业合作非常普遍,国有大型龙头企业吸引民营企业参与到供应体系中,形成密切联系的产业链、供应链,带动民营企业发展;创新合作也逐步发展起来,国有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挥国有企业创新资源丰富的优势,发挥民营企业有效对接市场的优势,进行联合攻关,提高创新能力,促进成果转化。

进一步开放民间投资领域

解读人:焦斌龙(山西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民间投资是民营经济中最具活力的要素力量,被视为民营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和判断宏观经济走势的重要风向标。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越来越多的领域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但仍然存在放开领域不够、放开程度不高、放开政策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意见》提出进一步放开民间投资领域的具体措施,并且有了新的突破:

民间资本“投资无阻”。民间投资难,最难在准入。准入门槛有三种类型,第一类是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准入门槛;第二类是大量存在的隐性准入门槛;第三类是由于行业垄断、市场垄断形成的壁垒。《意见》明确指出,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行业和领域外,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这将有效消除各类显性的、隐性的行业准入门槛,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为民间资本投资扫清了障碍。

民间资本“投资有门”。《意见》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生态环保、脱贫攻坚、文

化旅游、民生康养等领域,为民间资本投资指明了方向。这些领域均为近年来我省重点发展、大力支持的领域,新兴业态不断涌现,行业前景十分广阔,民间资本进入的积极性日渐增强。此次政策明确了鼓励投资重点,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是实打实的政策利好。

民间资本“投资有报”。长期以来,民间资本参与PPP项目的热情不高,主要原因在于,盈利前景好的PPP项目不愿意对民间资本开放,即使开放也对民间资本比重限制较低,盈利前景不清的PPP项目民间资本不愿投。这是制约我省PPP项目开展的重要原因。为破解这一问题,《意见》明确提出要引导民间资本参与PPP项目,并要求提高民间资本比重,进而提出了要择优选择盈利前景好的项目开展投资示范,吸引民间资本参与。这一措施有效保护了民间资本的利益,使其得到合理的投资回报,将大大激发我省民间资本参与PPP项目的热情,推动我省民间资本投资的快速增长。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

解读人:王联辉(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政府采购政策是调控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意见》提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的政策,必将有力促进民营企业发展。

有助于民营经济跨越市场的“冰山”。当前,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占我国出口总额45%的民营企业必然会受到影响。《意见》提出“各级各部门应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这将给我省民营企业翻越市场的“冰山”提供良好的政策支持。

有助于民营经济跨越融资的“高山”。以前许多信贷资源对民营企业存在融资障碍,贷款利率高,甚至有信贷抽贷断贷现象。《意见》提出“实行政府采购融资制度,鼓励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将有助于增加我省民营

企业信贷资源,化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

有助于民营经济跨越转型的“火山”。当前,我省正处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对发展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意见》出台对民营企业在政府采购和政府采购融资等方面的支持政策,为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提供了及时有力的产品销售和资金融通的支持。《意见》落地见效需要相关的责任部门完善政策执行方式,提升政策执行力。民营企业一定要抓住这一政策出台的有利时机,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中,我们要不断为民营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环境,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为山西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贡献力量。

本栏稿件由山西日报记者王早霞 王立志 郭艳采写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

文水县剑指城乡环境卫生“脏乱差”

本报讯 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有关安排和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反馈的要求精神,文水县立说立行,11月24日晚,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当前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以307国道、320省道和县道沿线为重点,从25日到30日,集中一周时间,动员各方力量,彻底清理道路沿线积存垃圾,“四堆”、残垣断壁、广告牌匾、杂草杂物等,从严整治乱搭乱建、乱堆乱放、道路扬尘等现象,把利剑指向“脏乱差”。

“整治周”明确了六大重点任务。一是彻底清理环境卫生。加大道路保洁力度,全面清理公路两侧视野范围内的垃圾堆、柴草堆、粪堆、渣土堆、煤堆、煤矸石堆、有色垃圾、杂草、枯死树木;彻底清理路旁渠道内陈年垃圾、杂草、杂物等,确保路面、路肩、边坡、沟渠、绿化带、桥涵及周边整洁卫生;彻底整治道路两侧沿线垃圾乱堆乱放乱倒等问题;规划建设道路沿线村庄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全部填埋。二是集中整治道路乱象。全面清除道路沿线乱涂乱贴乱画、违规户外广告。有效整治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等违法占道行为。严格落实道路两侧商店、企业门前三包责任制。修整恢复道路破损路面,完善道路标志、标牌、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更新陈旧破损和不准确不规范的交通标志、指路标志、地名牌,拆除道路沿线范围内的私设电杆、私拉电线、网线等,规范道路路面减速带。全面规范道路两侧生产生活垃圾堆放秩序,做到物料整齐有序,建筑工地物料堆堆全部苫盖。三是严厉整治道路污染。治理道路扬尘污染,依法

依规严肃查处未采取有效封闭措施、存在抛洒行为的运输车辆。严禁焚烧秸秆、焚烧垃圾。四是拆除修缮残垣断壁。对道路控制区内的破旧建筑、无序市场、废品回收站(点)等场所进行拆除、规范。五是开展建筑立面整治。集中清理道路两侧建筑小广告、小标语等,开展立面整治,因地制宜进行粉刷。六是完成通道绿化工程。加快施工进度,一周内完成秋季通道绿化2018年度建设任务。对道路两侧现有树木,统一高度、统一标准,统一材料进行刷白。

为保证集中整治周活动取得实效,该县明确由县城乡环境卫生整治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实行县级领导包联工作制度。成立城乡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周督导组,组长由包联乡镇的县级领导担任,成员抽调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辖区派出所负责人及纪委监委派出人员组成。集中整治根据整治工作量,分为一、二类乡镇,由县财政拨出专项资金实施,要求各乡镇在财政投入基础上,加大筹资力度,动员乡村、企业、商铺积极参与,多方筹集资金开展集中整治活动。11月30日,由县城乡环境卫生整治领导小组对各乡镇工作情况进行评比验收进行奖惩。成效突出的奖励5万元;成效明显的奖励3万元;对成效一般、行动迟缓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追责问责。

据悉,25日上午,该县12个乡镇1个街道办事处全部召开动员会,包联乡镇的县级领导,抽调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辖区派出所负责人及纪委监委派出人员进驻乡镇,按照职责分工开始指导督促集中整治工作。(马智勇)

中阳县加大道路扬尘控制力度

本报讯 为最大限度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净化美化居民生活环境,中阳县加大道路扬尘控制力度,不断改善城区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好提升。

据了解,该县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进北京慧丰清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清扫、洒水等大型机械12台,在县环卫队原有3台的基础上,累计达15台大型机械对城区街道、国省道以及各行政村全天清扫、洒水保洁,保持城区环境整治有序,并彻底清理陈年垃圾,杜绝二次扬尘污染。

“通过打扫后,道路干净多了,灰尘也少多了,空气也清新了很多。”该县学府街的一家经营户说。

同时,为保持城区道路整洁卫生,该县加大对运输车辆的监管,严格落实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篷布覆盖措施,鼓励引导运输车辆封闭运输,不定期开展货运车辆密闭运输专项检查。此外,加强稽查力度,交通部门协同交警、公路段开展道路扬尘污染专项治理行动,为全县居民营造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冯新舒)

药品不良反应知识普及(3)

——吕梁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15.是不是药品说明书里列举不良反应少的就是好药、列举不良反应多的就不是好药?

答:不能这样认为。目前国际上对于药品使用说明书中的不良反应应有十分具体的规定。有的药品说明书中对该药品可能引起的不良反应写的很少,实际发生的不一定少。一个负责任的厂家,应该充分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把药品可能引起的不良反应详细地告诉用药者,这样也可以避免一些消费者的投诉。

16.是不是只有假冒伪劣药品才会有不良反应?

答:不是。由于医学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许多药品的不良反应情况在审批时难以完全了解,国内外都是如此。经过严格审批的药品,在检验合格、正常用法用量情况下,仍会在一部分人身上引起不良反应,包括有些原来不知道的、严重的不良反应。

17.滋补药会引起药品不良反应吗?

答:滋补药本身也是药,药品本身都有两重性,不但要遵守规定的用法用量、不能滥用,而且在正常用法用量下也能在一部分人身上引起不良反应。例如人参,已有许多不良反应的报告,其中有些人是没有按规定的用法用量,有些人是因为药品的质量有问题,如未按规定条件贮存、炮制、加工等,也有些人是按正常用法用量服用后引起了皮疹、咽喉刺激感、精神兴奋、易醒、易醒、神经衰弱、血压升高或血压下降等。

18.常用的抗感冒药有什么不

良反应?

答:常用的抗感冒药多是由几种成分加 在一起复方药,其中经常含有扑热息痛、阿司匹林、双氯芬酸、布洛芬、扑尔敏、苯海拉明等,这些药物本身在不同程度上都能在一部分人身上引起不良反应,常见的不良反应有皮疹、嗜睡、消化道症状等;极少数患者使用还可能发生严重不良反应,如扑热息痛,曾有人报告发生了严重的肝脏损害、大疱性皮疹等,甚至有引起昏迷的;再如感冒通,少数人特别是儿童服用后出现血尿,应该引起重视。此外,抗感冒药多是复方制剂,使用时要避免含相同成分的不同药品联合使用,这种使用会加大抗感冒药的安全风险。

19.许多人治病时,好几种药一起吃,这样好不好?

答:有些人病情复杂,需要同时服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药品,这种合并用药有时也能达到提高疗效、减少不良反应的目的,但是国内外许多调查的结果说明,合并用药的品种数越多,不良反应的发生率越高,应该引起重视。除非医生认为确属病情需要,应该尽量避免合并用药。

20.老年人用药应注意什么?

答:一般来说,老年人脏器功能退化,新陈代谢减慢,容易发生药品不良反应;老年人往往身患一种以上的疾病,有些老年人还服用一些保健药品、含药保健品,所以老年人用药要特别慎重,选择药品时要多咨询医生,适当降低用药剂量,避免长期用药,还要尽量避免药物相互作用。

吕梁市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公告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使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精准化,退役军人事务部拟全面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集目的

此次信息采集工作的目标是全面摸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底数,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建立健全服务对象档案和数据库,为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和工作运行体系建设,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奠定基础。

二、采集范围

(一)采集对象。

信息采集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十二类人员:

- 1.军队转业干部;
- 2.退役士兵;
- 3.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
- 4.军队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职工;
- 5.复员军人;
- 6.退伍红军老战士,包括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
- 7.残疾军人;
- 8.享受国家抚恤的伤残兵民工;
- 9.烈士遗属,包括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

10.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包括因公牺牲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

11.病故军人遗属,包括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

12.现役军人家属,包括现役军人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上述采集对象既包括已享受抚恤优待待遇的对象也包括未享受抚恤优待待遇的对象;采集工作既要丰富完善已有对象信息又要调查核实新增对象信息,力争做到全覆盖。

(二)采集内容。

信息采集的内容主要包括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个人信息、政治面貌、对象类别、基本生活状况等,涵盖户籍、救助、社保、医疗、住房、抚恤优待、服役及安置情况等多项基础信息和照片。具体内容以信息采集工作软件填报表或纸质填报表为准。

三、采集方法

(一)采集方式。

信息采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落实,以采集对象户籍所在地申报采集为基本原则。各县(市、区)为基本采集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级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当地民政、人社、组织、公安、住建、统计、卫计委、信访、国土和人武等有关部

门具体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村(居)全面参与落实。各县(市、区)将统一设置集中采集点,采取集中采集、自主申报、上门核校等方式进行采集。

(二)采集地点。

各县、市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前往户籍所在地集中采集点申报信息(具体详见各县市公告)。

户籍在离石区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按居住地地进行集中采集,离石区共设立16个集中采集点:滨河街道办居住在滨河北路前瓦、后瓦片区的在后瓦社区申报(地址:英杰中学大门东侧),居住在兴隆街以东、滨河南中路、滨河南东路以南、前进街以西的在东关社区申报(地址:东关村委院内),居住在前进街以东的在七里滩社区申报(地址:七里滩村委院内);凤山街道办居住在长治路以北的在中央社区申报(地址:中央公园旁),居住在长治路以南的在团结社区申报(地址:凤山街道办院内);莲花街道办居住在贺昌路、马茂庄路以北的在八一社区申报(地址:城内天益背后区质监局旁),居住在贺昌路、马茂庄路以南的在兴南社区申报(地址:莲花池街道办一楼);居住在其他乡镇(街道)的均在所在乡镇(街道)政府申报。